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因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蒙化学品")、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生物")申请授信事宜,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提供最高限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果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7A7WM4L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注册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6.95	797.04
	负债总额	3,273.76	406.36
	资产净额	1,203.19	390.68
	营业收入	3,222.49	1,846.27
	净利润	117.51	85.95

2、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93441365U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19-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的研究;天然维生素E、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甾醇、植物沥青、包裹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器材、金属制品、润滑油、饲料的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2.77	24,118.79
	负债总额	7,567.81	6,580.89
	资产净额	17,554.96	17,537.90
	营业收入	60,125.05	80,379.62
	净利润	5,017.06	4,901.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蒙化学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被担保主债权

从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维格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被担保主债权

从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3,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周小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周小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售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小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3,541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3,5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小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88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5,8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8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公司本部3号楼5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92,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8,372	98.4930	892,796	1.2623	172,973	0.2447

股东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其中,2026年度购买电力53.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211,061.95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2027年1—6月购买电力25.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99,557.52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审议本议案时,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968,464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17,461	98.6301	2,355,171	1.3034	119,973	0.0665

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9,422,211.47元(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767,661	99.4881	784,171	0.4339	140,773	0.078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917,38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3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0,079	80.1595	2,355,171	18.8787	119,973	0.961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54,093	83.9825	424,371	12.4872	119,973	3.530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45,986	78.7281	1,930,800	21.2719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709,454	97.3205	892,796	2.2446	172,973	0.4349
2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7,300,079	93.7771	2,355,171	5.9212	119,973	0.30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现任独立董事职业、专业等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谭有超独立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董事曾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担任委员,其中蔡瑞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谭有超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董事长蔡瑞雄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担任委员,其中廖艳芬女士担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涛先生、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独立董事廖艳芬女士担任委员,其中刘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4,664,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曾志伟董事、曾萍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罗志刚监事会召集人、陈旭东监事因其他安排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出席5人,毛庆汉副总经理因出差请假。公司董事会秘书姜云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205,951	99.4512	14,294,865	0.5426	163,2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53,435	99.9085	2,275,481	0.0864	135,1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38,435	99.9079	2,290,181	0.0869	135,400	0.005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36,235	99.9079	2,298,481	0.0872	129,300	0.0049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80,835	99.9095	2,251,881	0.0855	131,3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848,980	93.9254	2,251,881	5.7399	131,300	0.33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路云、张漫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莫高九玖其他股东不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九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九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上海绿莱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4.51	2,632.95
	负债总额	1,543.06	1,501.92
	资产净额	1,101.45	1,131.03
	营业收入	1,216.83	829.57
	净利润	-214.58	-183.97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出质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质押金额:569万元

5.质押物权属证明:定期存单

6.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质押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莫高九玖能保持良好控制,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可对莫高九玖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837,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张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吴凯军先生、董事张康乐先生、董事周卫国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宇佳女士因公出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张瑜女士、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副总经理朱晨先生及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227,201	99.8166	488,102	0.1466	122,200	0.03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216,801	99.8135	498,402	0.1497	122,300	0.036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217,001	99.8135	498,202	0.1496	122,300	0.0369

4.01、议案名称:与东阳金投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4,983	99.4336	493,102	0.4537	122,300	0.1127

4.02、议案名称:与跃动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0,083	99.4383	489,802	0.4507	120,500	0.1110

5.0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12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7,762	99.0208	497,802	0.7861	122,200	0.1931

5.0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4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99,162	98.7071	696,402	1.0998	122,200	0.19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与东阳金投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961,352	98.7586	493,102	0.9946	122,300	0.2468
4.02	与跃动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966,452	98.7689	489,802	0.9879	120,500	0.2432
5.01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12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4,131	85.3223	497,802	11.7847	122,200	2.8930
5.01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4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5,531	80.6208	696,402	16.4862	122,200	2.89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01、4.02、5.01、5.0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应回避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王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